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于2018年11月21日与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邦创恒”或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王志成先生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73,848,000股以合计14亿元协议转让给盛邦创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以及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8年12月28日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。盛邦创恒持有公司173,848,000股，占公司回购后总股本的28.0142%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盛邦创恒通知，因无法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期限内改组公司董事会，其与王志成先生于2019年3月7日就该事项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原协议第2.6条相应修改为：甲方应配合（包括但不限于促成现任董事辞任）乙方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5个月内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。

2、双方一致同意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或缺之补充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明确的，以原协议为准。

3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除补充协议约定的改组公司董事会期限变动外，其他内容无变动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盛邦创恒与王志成先生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8日